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王瑩絲

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映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蘇炫心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代 理 人 蔡政宏
09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3 代 理 人 柯易賢
14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7 代 理 人 莊翠華
18 債 權 人 張泰祥
1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債 權 人 陳英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瑩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1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2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3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4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5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6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8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0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2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3 參照）。

14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6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
18 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並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作為認定
19 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
21 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先予敘明。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
22 6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
23 8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1月20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經
24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度司職消債更字第358號程序中，以
25 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本金加計利息為新臺幣
26 （下同）1億8,019萬2,404元，已逾12,000,000元，按消債條
27 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為更生方案之認可，本院另
28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自113年8月16日下午5時起
29 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30 字第79號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4
31 8,259元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

01 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於114年9月12日以113
0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
03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
04 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
06 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07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伊前因車禍造成左側脛骨骨折，迄今
08 不能痊癒，且伊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左側冰凍肩，左肩關
09 節活動受限、下肢麻無力，無法久站、長久行走及負重，難
10 以覓得工作，現由兒子資助每月生活費15,000元，扣除每月
11 必要生活開銷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且伊亦無消債條
12 例133條、134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13 (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均具狀表示：請法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5 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21 (四)A O O O O 3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22 等語。

23 四、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24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5 (一)關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6 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部分：

28 1. 聲請人主張其為51年出生，前因車禍造成左側脛骨骨折，且
29 另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左側冰凍肩，致其左肩關節活動受
30 限、下肢麻無力，無法久站與搬重物，難以正常工作，現由
31 兒子資助每月生活費15,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奇美醫院診

01 斷證明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33頁)，且113年度亦查無所得
02 申報資料(本院卷第23頁)，堪認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
03 非虛罔。是聲請人於本院113年2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每月可處分所得以15,000元計算，應堪認定。而聲請人
05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5,000元，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
06 之臺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5,515元之1.2倍即
07 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之標準，尚屬合
08 理，應可採信。

09 2. 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
10 僅15,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已無餘額，
11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
12 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14 (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訂應不免責之事由：

1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7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8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
19 具體主張並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
20 在，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21 裁定之情形存在。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
23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4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
25 聲請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消債法庭 法 官 俞亦軒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